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
相　對　人　八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之「專櫃廠商合約書」第5條約定：因本合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且本件核無專屬管轄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原告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